

# 收购出售“国宝”级鸟类被判刑

## 同时判令4名被告人支付生态修复费用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陈珊 通讯员 贾慧娟 李浩)两家鸟店违反法律规定,非法收购、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既涉嫌刑事犯罪,又破坏了野生动物的生态环境以及生物多样性。11月5日,小店区检察院消息,经该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两名经营者和两名买售者分别被一审判处刑罚、赔偿生态修复费用,并公开赔礼道歉。

今年3月18日,公安机关在我市人张某经营的鸟店内,查获未出售的鹩哥17只和已出售寄养鹩哥一只。警方同时查明,张某还向我省临县人刘某收购了折衷鸚鵡一只、彩虹吸蜜鸚鵡两只。

当天,公安机关又在河南籍

男子张某某经营的鸟店内,查获未出售的画眉一只、非桃脸牡丹鸚鵡两只。经查,张某某曾向重庆人熊某出售过折衷鸚鵡一只。

经鉴定,两起案件的涉案鸟类均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价值共计14万元。

案发后,张某、刘某等4人因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移送审查起诉。小店区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及时发现了涉生态资源类公益诉讼线索。检察干警在公安机关取证的基础上,从生态资源遭受损失、生物多样性遭受破坏等方面着手,走访林业部门,发现张某等4人的行为不仅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规定,涉嫌刑事犯罪,同时也破坏了野生动物的生态环境以及生物多样性,致使国家

财产遭受损失。

随即,该院履行公益诉讼职能,立案审查并对案件相关情况进行公告。因公告期内未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该院遂向小店区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10月12日,小店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这两起案件。检察机关指控,4名被告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收购、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应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检察机关请求判令4名被告人承担生态资源修复费用,并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庭审中,4名被告深刻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性,当庭认罪

悔罪,愿意缴纳罚金并承担生态修复费用,承诺今后带头学法守法,宣传法律知识,以实际行动呼吁身边爱鸟人士合法爱鸟。

法院一审以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分别判处张某某等4人缓刑,并分别处以1万元到3000元不等的罚金;同时判令4名被告人支付相应的生态资源修复费用,从10.5万元到1万元不等;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 法律链接

《刑法》第341条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清徐县开启封山禁火工作

本报讯(记者 司勇)11月5日清徐县消息,为进一步做好山区林区封山禁火、禁牧工作,提高全民防火意识,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巩固生态绿化成果,确保森林资源安全,从现在起至2022年6月15日,在全县山区乡镇(清源镇、马峪乡、东于镇)所有林区实行封禁,平川乡镇严禁焚烧秸秆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和《太原市森林防火条例》相关规定,清徐县林业、应急等部门将严查上坟烧纸、燃放烟花爆竹、开山放炮;吸烟、野炊、烤火、狩猎;烧垃

圾、烧草、烧秸秆等烧荒行为。同时严查在铁路、公路和田间的林网林带烧灰积肥,堆放秸秆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以及产生火灾隐患的其他行为。森林防火区内,违反上述规定的,由林业及公安部门依法严肃处理,并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对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清徐县规定,对于确实需要进入林区的人员、车辆一律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并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进入林区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并接受工作人员检查。



11月5日,桥东街道新街社区,工作人员正在整理收集来的环保祭祀袋,准备集中焚烧。当日是传统节日寒衣节,文明、绿色已经成为市民祭扫活动的共识。张昊宇 摄

## 因隔离不能亲自办 社区帮忙祭奠亲人

本报讯(记者 韩睿 通讯员 田彩云)因处于集中隔离期,不能祭奠亲人,马老师非常伤心。中北大学社区干部了解情况后,帮助马老师购买祭奠物品,整个装袋、写名字、回收全过程视频连线,令马老师非常感动。

记者采访了解到,马老师是新冠疫情次密接者,现处于14天集中隔离期。她的爱人去年离世,悲痛之中的她眼看“寒衣节”到了,因为集中隔离无法祭奠,孩子

又在外地上学,不知道如何是好,在想了各种办法都行不通后,11月4日上午,她把电话打到了中北大学社区,希望社区能托人帮她在十字路口烧纸。社区党支部书记张真回电告知,根据文明祭扫规定,不能在街头烧纸,现在祭扫是把祭奠物品放到祭扫环保袋里,统一由社区回收送往集中焚烧点,但马老师处于隔离期不能外出,社区干部可以帮忙采买物品。

马老师将自己想买的祭奠物品的种类、规格和样式,逐一告诉张真。当天中午下班后,张真和社区干部王霞放弃午休时间,根据马老师的嘱咐,将祭奠物品逐一买回,随后又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让她一一过目,在马老师确认无误后,装入了民政局发放的统一焚烧袋,密封写好姓名,存放等待回收。在视频连线中看到这一过程,马老师非常感动,连连致谢,并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 移风易俗“寒衣”暖 文明祭祀树新风

本报讯(记者 王丹 通讯员 郭六一 刘志琦)11月5日是中国传统节日“寒衣节”,不少市民通过祭祀寄托哀思。连日来,小店区各街道、社区积极推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新风,倡导广大居民以绿色、文明、安全的方式进行祭扫,努力营造文明祭祀的良好环境。

营盘街道各社区充分发挥基层战斗堡垒作用,提前部署工作人员在辖区各

街巷开展夜间禁烧巡查,对不文明焚烧纸钱行为进行有效劝阻,并倡导居民树立文明意识,用环保低碳的方式寄托哀思;为居民免费配备4000余个环保焚烧袋,并引导居民将祭品装入袋中封好口,送至统一收集点,确保辖区居民都能够环保安全祭祀。

黄陵街道五大龙沟村党支部开展“寒衣节”文明祭祀志愿服务。组织27名

志愿者张贴宣传《寒衣节文明祭扫公告》,引导群众以鲜花、网上祭奠等环保方式追思先人,同时运用“固定点位+全面巡逻”的方式积极进行文明劝导,传承“尊老、敬老、爱老、孝老”的传统美德。在进行文明劝导的同时,志愿者们对散落在墓地周围的纸屑、饮料瓶、食品包装袋等垃圾进行捡拾,维护了墓地周围的卫生。

## 小区成立“物管会” 居民有了“娘家人”

本报讯(记者 王丹 通讯员 康萍)“咱小区终于有自己的物业管理委员会了,社区牵头居民参与,管理小区既有章可循又符合实际,能及时解决小区里的问题,真是太好了!”11月5日,家住小店街道永康北路社区馨园小区的居民于大哥高兴地和邻居聊天,感叹小区有了自治管理新模式。

馨园小区于2012年建成入住,共有5栋楼156户居民。今年9月份,原物业企业履行完本年度的服务时限后,因种种原因退出,居民们希望通过自治的方式管理小区。

接到居民申请后,永康北路社区积极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结合《小店区无物业管理小区清零工作实施方案》,通过街道指导、社区组织、居民参与的工作理念,及时为馨园小区成立了物管会,并迅速进入良性运转,引得居民纷纷称赞。

社区首先将原物业负责人与居民代表请到一起,就物业移交工作进行详细登记,随即

各项工作有序展开。网格员逐一入户进行政策宣传,通过推荐单元长、楼长的方式成立筹备组,并在小区公示栏张贴公告,将物管会成员组成、选举方式及候选委员的产生办法等事项进行公告,居民通过自荐和推荐报名后,筹备组对报名人资格进行仔细审核,并将人员名单予以公示,接着公示“物管会委员选举办法”并认真答疑,保证了工作的顺利进行。

10月12日傍晚6点,投票选举在小区内正式开始,顺利产生了包括3名党员在内的5位物管会委员,为下一步推进“红色物管会”管理提供了充足条件,社区党支部书记和网格员也作为骨干力量成为该物管会成员。大家表示,将在街道、社区的指导下,集思广益、群策群力,为小区居民排忧解难。居民们说:“最近已经帮我们解决了存在已久的房檐掉墙皮问题,修缮的房顶看上去像崭新的一样,院儿里的宣传版面也换了新内容,‘自家人’办事效率就是高,我们居民很满意。”